

復審人 李坤彬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0 年 2 月 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90113721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4 年 4 月確定，於 107 年 8 月 31 日自本署臺東監獄泰源分監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0 年 5 月 25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於 110 年 2 月 5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090113721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所涉毒品案雖經起訴，但未經審判，以此撤銷假釋於法不符；經多次告誡後有確實依規定報到採尿，109 年 12 月 2 日係因遲到而未採尿，向觀護人請求補驗但未獲同意；未報到採尿之原因都有跟觀護人說明，也依其指示看診或住院云云，請求撤銷原處分。

理 由

- 一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
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
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
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

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惟依觀護人紀錄，復審人 108 年 11 月 13 日、12 月 20 日、109 年 1 月 8 日、1 月 22 日、2 月 5 日、2 月 26 日、9 月 4 日、12 月 2 日未依規定至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士林地檢署）報到或接受尿液採驗。查復審人曾坦承施用毒品並接受戒癮治療，惟其戒癮態度消極，未接受住院治療，亦未按月就醫及按時服藥，並一再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。觀護人曾多次給予復審人自新之機會，並經其切結在案，詎復審人仍再三出現違規行為。另查復審人於 108 年 12 月 2 日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未遂，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顯已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「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」之規定。此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09 年 12 月 15 日士檢家菊 107 毒執護 140 字第 1099055427 號函、110 年 3 月 29 日士檢家菊 107 毒執護 140 字第 1109014250 號函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9 年度偵字第 1613 號起訴書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，足認在保護管束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，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洪文玲
委員 潘連坤
委員 劉嘉勝
委員 陳明筆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1 5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